

# 《TC 北市青年》第 25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學生寫作風氣，提升校園文藝創作水準，發掘寫作及繪畫人才
- 二、主辦單位：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
- 三、題 材：主題自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分高中職、國中二組
- 五、參賽類別：各就漫畫、新詩、散文及小說 4 類進行創作
- 六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
- 八、獎 勵：如下表。

組別	類別	字 數	獎 勵
高中職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金 1,000 元，另頒發獎狀乙幀。
	新詩類	以 60 行為限 (最多投 2 篇)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	散文類	3000 字以內	第一名 3,000 元，第二名 2,500 元，第三名 2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8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	小說類	6000 字以內	第一名 3,500 元，第二名 3,000 元，第三名 2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8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金 1,000 元，另頒發獎狀乙幀。
	新詩類	以 40 行為限 (最多投 2 篇)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	散文類	2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5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名 1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8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	小說類	5000 字以內	第一名 3,000 元，第二名 2,500 元，第三名 2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8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附註：若參加作品未達水準，則名次從缺。

## 九、規定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上須加一張紙做封面，封面請註明組別、類別及作品名稱（作品內或封面皆不可有學校、姓名等個人資料）。封面請確實與作品裝訂一起，請勿使用迴紋針/長尾夾方式裝訂，漫畫類作品除外。
2. 報名表請用正楷詳細填寫並用釘書機將其裝訂於封面右上角，報名表切勿直接貼於作品上，作品上一律不得書寫任何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新詩、散文及小說作品若超過一頁以上，請於作品左側進行裝訂成冊；參加作品一律以中文書寫。格式規定：
  - (1) 電子檔稿件：以電腦 word A4 格式，直式橫書。請以 word 程式繕打文稿（直式橫書），「邊界」設定請上下左右各留 2.54cm。中文字體為標楷體（若有英文部分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）；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4 號字、1.5 倍行高、文字與標點符號皆全形，英數字不用；作品超過一頁者，請在頁尾設定頁碼。
  - (2) 手寫稿件：請使用 600 字格子稿紙。
4. 漫畫類格式規定如下：
  - (1) 漫畫手繪作品請用白色西卡紙，投稿內容黑白彩色均可（鉛筆及原子筆作畫者一律不予受理）；稿件請以針筆、沾水筆、黑色簽字筆作畫；格數以單幅或 4 格為限，紙張大小單幅以 16 開（27cm×19cm），4 格以 8 開（39cm×27cm，每格間隔 0.2cm）為原則，內容文字除強調特殊效果者外，請以鉛筆書寫，以便刊登得獎作品時打字印刷（影印稿不受理）。
  - (2) 漫畫電腦繪圖投稿者，作品每格以寬 8 公分、高 6.5 公分為準，格線以黑色、0.5mm 為標準。原始製作檔案格式需要 300dpi 以上，並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，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 20MB 以內，投稿時除將作品輸出外，並燒錄光碟片一同郵寄。
  - (3) 漫畫類作品封面，請放置於作品上方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/長尾夾裝訂。
5. 送件地點：郵寄作品至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第 25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」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地址：10462 臺北市大直街 20 巷 16 號。
6. 作品需屬「自己原始創作」，未曾參加過任何國內外比賽、網路（含個人部落格）及國內外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。
7. 參賽作品新詩類最多投兩篇，惟得獎作品除佳作外不得重複得獎。
8. 所有參賽作品、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概不退還。

9. 得獎作品，版權歸屬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所有；主辦單位有權發表、轉載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、書面或電子媒體，不另發稿費。
10. 參賽而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擇優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中發表，另致稿費。
11. 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、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給之獎金、獎狀。
1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。

網頁位址－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Book.asp>

#### 十、收件、揭曉、頒獎：

1.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揭曉日期：107 年 3 月中旬（函發各中等學校並於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公布）。
3. 頒獎日期暫定於 107 年 3 月 29 日；地點另行通知。
4. 業務承辦：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李明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509-1119 轉分機 33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北市青年第 25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專用報名表</b></p>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
作品名稱			
姓 名	(字跡請工整勿潦草)		
身分證字號			
學校名稱		科別 年級 班別	科別： 年級： 班別：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(H)			
連絡電話(手機)			
E-MAIL	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或使用電腦打字。以上基本資料填寫不清者，不予審查。</li> <li>2. 本報名表格式為 A4，請勿自行縮印；並請置於作品封面右上角並與作品一同裝訂。作品上一律不書寫任何資料，切勿直接貼在作品上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</li> <li>3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發表、轉載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、書面或電子媒體，不另發稿費。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擇優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中發表，另致稿費。</li> <li>4. 作品經錄取，版權歸屬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所有。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、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給之獎金、獎狀。</li> <li>5. 本表可至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 <a href="http://tpmtc.cyc.org.tw/">http://tpmtc.cyc.org.tw/</a>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</p>			